



檢視iSCSI工作階段

Element Software

NetApp
August 18, 2025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element-software/storage/reference_monitor_iscsi_session_details.html on August 18, 2025. Always check docs.netapp.com for the latest.

目錄

檢視iSCSI工作階段.....	1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.....	1
iSCSI工作階段詳細資料.....	1

檢視iSCSI工作階段

您可以檢視連線至叢集的iSCSI工作階段。您可以篩選資訊、僅包含所需的工作階段。

1. 在Element UI中、選取* Reports*>* iSCSI工作階段*。
2. 若要查看篩選條件欄位、請按一下*篩選*。
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

[iSCSI工作階段詳細資料](#)

iSCSI工作階段詳細資料

您可以檢視連線至叢集的iSCSI工作階段相關資訊。

下列清單說明您可以找到的iSCSI工作階段相關資訊：

- **節點**

主控磁碟區主要中繼資料分割的節點。

- **帳戶**

擁有該磁碟區的帳戶名稱。如果值為空白、則會顯示破折號 (-)。

- *** Volume ***

節點上識別的磁碟區名稱。

- *** Volume ID***

與目標IQN相關聯的Volume ID。

- **啟動器ID**

啟動器的系統產生ID。

- **啟動器別名**

啟動器的選用名稱、可讓您在長清單中更容易找到啟動器。

- **譯員IP**

啟動工作階段之端點的IP位址。

- **啟動器IQN**

啟動工作階段的端點IQN。

- **目標IP**

主控磁碟區之節點的IP位址。

- **目標IQN**

Volume的IQN。

- **CHAP**

iSCSI 工作階段的 CHAP 演算法。如果未使用 CHAP 演算法，則會顯示破折號 (-)。從元件 12.8 開始提供。

- **建立日期**

建立工作階段的日期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